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发改委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综合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着眼于不断加强自身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以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为宗旨，以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目标，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方法，重点关注涉及民生、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助力全市深化改革、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和政府职能转变。

2019 年，市发改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 2019 年政务公开工

作要点，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决策实施、权力运行、政务服务的监督作用，积极主动作为，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务舆情回应，推动办事服务更加公开规范，持续抓好平台建设管理，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及时、准确公开。

重在聚焦主题主线，对本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主要包括：

（一）主动公开

一是公开信息数量及方式。2019年，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涉及我委任务及时梳理并制定下发了《2019年九江市发改委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强化责任分解，并定期督促，确保工作落实。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2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505条，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凡属应主动公开信息均及时予以公开，重点对我委行政许可审批、招投标核准文件、资金下达计划以及部门预决算等信息进行了全面公开。

二是回应解读情况。2019年，先后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强化政策落实推进公正监管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解读，并将具体解读材料主动发布在市发改委网站“政策解读”专栏，该栏目当年累计发布17篇政策解读类文章。同时，严格落实新闻发布会制度。分别于9月2日和10月21日在市政府新闻发布厅召开“壮丽

70年，奋斗新时代”、“第二届中国·九江国际新材料产业（氟硅）发展大会”主题新闻发布会，分别就民众关心的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最美岸线打造、铁路及重大民生领域政策和产业及会议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借助新闻发布会积极回应民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

三是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19年度，市发改委承办本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59件，其中：人大建议27件（主办件6件，协办件21件），政协提案32件（主办件10件，协办件22件）；承办上级政协提案2件（协办件2件）。主办建议提案共16件，其中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16件。主办建议提案回复全文公开14件，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回复全文14件；主办件提案回复未公开2件，未公开的原因主要是内容涉密。按照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工作要求，已全部办理答复，并取得代表和委员的满意反馈。所有办理结果均以正式文件形式发送给代表和委员，并通过市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进行了全面公开，同时，在市发改委网站开设“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专栏，对所有主办未涉密件答复进行了公开。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精神，通过市发改委网站、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信用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公开我委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一是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2019年全市纳入重点调度

的重大项目共计 1039 个（含 10 个前期工作项目），项目总投资 5955.23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955.38 亿元。市项目办对全市纳入重点调度的重大项目实行月调度，并每月以简报的形式将推进情况对相关单位公开。同时，在市发改委网站积极对外发布全市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截至目前，共发布各类项目建设信息 50 余条。

二是中央预算内资金下达信息公开情况。2019 年，国家、省下达我市以工代赈资金 110 万，重点流域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600 万，等相关信息及资金下达文件全部第一时间在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三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信息公开情况。根据《江西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易地扶贫搬迁实施项目库管理，其中实施方案及项目规划均由县级扶贫和移民办、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写。实施方案由县级政府进行审批。市发改委由于权力下放，重点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等均在各县级层面完成。相关信息也在县级进行了公开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2019 年度，市发改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件，传真申请 0 件，网络申请 5 件，信函申请 15 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按要求编制并发布了《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我委政府信息的公开原则、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方式等。二是及时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网站后台操作使用会，

要求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平台建设。在市政府信息办的硬件、技术支持下，市发改委门户网站通过把网站空间托管在信息办服务器，使用政府网站同一后台，网站稳定性、安全性全面提升。以市发改委网站为第一平台，重大建设项目、价格收费、深化改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效果明显，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稳步推进。

（六）监督保障。一是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经常性开展网站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定期开展网站自查。对网站首页栏目进行了调整，对所有错链死链进行了清理，及时修订更新了相关信息。二是强化内容保障。为确保网站信息按要求及时更新，市发改委对网站和平台内容保障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对各科室每月报送信息数量、时间要求和奖惩措施进行细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同时，出台了《关于做好市发改委门户网站（2020年新版）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确保网站内容及时更新，因科室把关不严，造成我委信息错误被上级部门指出并产生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9	1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	0	4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	0	0
行政强制	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547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 他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0								

	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19年，市发改委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业务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市发改委现有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缺乏，面对一些较复杂或技术要求高的问题，难以及时有效解决；**二是个别干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时间滞后、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应对网络舆情力量不足。**在网络舆情监测、应对技巧方面缺乏专业人才，应对突发网络事件经验不足。

（二）改进情况。今后，市发改委将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补足工作短板。**一是**加强与市政府信息办、专业技术公司的工作衔接和沟通，依托他们的专业技术力量，切实保障好政府信息公开软硬件设施有序运行；**二是**进一步完善相

关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和教育，增强机关干部主动公开意识；三是强化信息工作人员应对网络舆情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回复技巧和舆情把控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行政服务中心主楼 B408 室，邮编：332099，电话：0792—8211510。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